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1,99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15,19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6,8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一）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申请授信单位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类别	担保额度（万元）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6.28%	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	3,000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52.28%	兴业银行、招行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南粤银行	综合授信	20,000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57.59%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	项目授信	2,060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	1,530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2.42%	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	1,000
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38.56%	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	项目授信	5,100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43%	招商银行、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	16,000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	项目授信	3,500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创兴银行	综合授信	40,000
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创兴银行	综合授信	20,000
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	0.02%	兴业银行、招行银行	综合授信	3,000
小计				115,190

注：上述贷款银行包括其下设的分支机构。

（二）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申请授信单位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类别	担保额度（万元）
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78.45%	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昆仑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	4,000
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昆仑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	项目授信	12,800
小计				16,800

注：上述贷款银行包括其下设的分支机构。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述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办理。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佛燃”）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地址：恩平市锦江大道东 2 号 B 座 8、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运营、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管道燃气设备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车用加气（加油）应急站运营、销售；液化天然气储（输）配站运营、销售：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恩平佛燃由公司与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公司与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恩平佛燃总资产为 9,325.65 万元，净资产为 3,144.41 万元，营业收入 624.83 万元，净利润为-508.1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

法定代表人：熊少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 2105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前海佛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佛燃总资产为 10,535.34 万元，净资产为 5,437.7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846.13 万元，净利润为 1,974.0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中顺”）

法定代表人：阮鹏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食品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管道安装；销售天然气管道、灶具、热水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强中顺的股东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及马海军先生，其中华兆能持股比例为 80%；马海军先生持股比例为 20%。公司与马海军先生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强中顺总资产为 35,067.24 万元，净资产为 7,557.61 万元，营业收入 12,633.04 万元，净利润为 131,93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新锐达”）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云鼎居住小区云豪轩一幢 2803 房之二（仅作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项目开发、燃气输配；天然气管道安装和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及厨房电器的安装、维修和维护服务；销售：管道天然气、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及厨房电器。【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宁新锐达的股东分别为华兆能、蒋多佳、沈阳锐达燃气有限公司，其中华兆能持股比例为 51%，蒋多佳持股比例 39.2%，沈阳锐达燃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8%。公司与蒋多佳、沈阳锐达燃气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广宁新锐达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14.14 万元，净资产为 1,235.76?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28.2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五）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佛燃”）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41 号地之七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项目投资；输配、供应和销售燃气；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管理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销售燃气具及计量仪器和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浮佛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云浮佛燃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646.59 万元，净资产为 2,873.7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991.54 万元，净利润为 459.2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六）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中蓝”）

法定代表人：卢志刚

地址：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天然气设备、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炉）、燃气中央热水模块炉、燃气采暖模块炉、燃气中央热水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燃气蒸汽发生器、城镇燃气、燃气销售设备；气瓶充装；罐车充装；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及维护；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燃气灶具、洗碗机、家用电器零售；燃气灶具、洗碗机安装；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式）的研发与安装；燃气经营；燃气设备租赁；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燃气中央热水模块炉的研发与安装；燃气采暖模块炉的研发与安装；燃气中央热水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的研发与安装；燃气蒸汽发生器的研发与安装；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

浏阳中蓝由华兆能与彭玮先生、邓鹏先生、罗大义先生、关晓乐先生和顺亿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0%；彭玮先生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0%；邓鹏先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罗大义先生出资 2,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3.30%；关晓乐先生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0%；顺亿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0%。公司与彭玮先生、邓鹏先生、罗大义先生、关晓乐先生和顺亿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浏阳中蓝总资产为 7,088.42 万元，净资产为 4,889.68 万元，营业收入 120.5 万元，净利润为-210.3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七）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南兴一路 114 号（苏瑞洪、苏子江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佛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肇庆佛燃总资产为 44,060.89 万元，净资产为 21,902.3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2,813.84 万元，净利润为 1,529.36 万元。

（八）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

董事：梁嘉慧

地址：香港南丫岛榕树湾大湾新村 50 号 2 楼

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香港华源能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九）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

法定代表人：陈振佳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4 楼 415 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华源能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99.54 万元，净资产为 799.5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0.4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十）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能源”）

法定代表人：张志

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鉴海北路新宁一巷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制造、销售冷能，天然气储存（生产地、储存地另设）；燃气、蒸气、热力、暖通、通风管道运输，管道工程的设计、管理、安装、项目管理、监理、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燃气管道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热水系统、热泵供暖系统、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售电服务；热力管网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燃气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蒸汽设备、热力设备、暖通设备、通风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运输设备、厨房设备及上述设备的配件、材料、并提供以上设备的售后服务和相关配套业务；销售：农副产品、日用品；物业租赁；洗衣服务；从事上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项目由有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天然气。（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宇能源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注册成立，股东包括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何炳坤，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60.00%，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00%，何炳坤持股比例 10.00%。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何炳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前海佛燃、肇庆佛燃、云浮佛燃、香港华源能、佛山华源能提供全额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宁新锐达、浏阳中蓝、蓝宇能源、武强中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恩平佛燃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恩平佛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1,990 万元担保额度的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的目的是继续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普遍良好，资产质量较为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普遍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54,474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72,323.0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6%。

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3.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时具有上市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长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克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5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权计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6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长照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历任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
2012 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陈克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6 月-2006 年 5 月	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务经理
2008 年 5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权计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8 年 6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拓宽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一）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拟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上述申报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获得注册之日后满 24 个月止。

三、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1、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等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承销商），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注册事宜；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

7、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8、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章程》中具体约定如下：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